2016年

榕城区总工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榕城区总工会是区委领导下负责工会工作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组建工会和发展工会会员。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做好工会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三）指导基层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对企事业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实施职工群众监督检查，依法调处劳动关系。

（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组织、指导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群众科技活动，做好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的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和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

（七）承办区委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榕城区总工会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部。我会行政编制5人，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5人，共1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公开表格另附。**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1.96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1.96万元，与上年持平。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67万元，比上年减少1.62万元，下降6.77%，主要原因：减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2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没有安排部门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本部门资产总值9.33万元，年末有1辆公车,为一般公务用车,其他均为办公设备。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不适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行政经费：**包括 (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枃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等。